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



The Government of
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Administration Wing,
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's Office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CSO/ADM CR

電話：2810 3008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傳真：2524 3026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
陳維安先生

陳秘書長：
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（全國人大常委會）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決定（《決定》），批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（特區政府）與內地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簽署的《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「一地兩檢」的合作安排》（《合作安排》），標誌着兩地在「三步走」程序已經完成第二步，為在西九龍站落實「一地兩檢」安排的工作提供堅實的法律基礎。

因應上述公布，隨函附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《決定》和相關《說明》以及經批准的《合作安排》，供議員參考。特區政府將會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《決定》和《合作安排》，致力在不遲於 2018 年 2 月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，以期在西九龍站實施「一地兩檢」，達致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於 2018 年第三季通車的目標。

行政署長

（陳秀芳



代行)

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

副本送：

律政司司長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保安局局長